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采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U16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86877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之1規定所述「必要時」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之適用原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1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舉案件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，認定行為人涉及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情形者，學校應以直接指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，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指派校外人員調查。又所謂「必要時」，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，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，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，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教育部經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情形調查表」之調查數據顯示，部分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上開類此案件



時，派校外人員調查比例仍偏高，與上開「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」之法規意旨未盡相符，爰請貴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教育部將持續追蹤實務執行情形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依學校階段別洽詢以下窗口：

(一) 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887。

(二) 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48。

(三) 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68。

(四) 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周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98。

(五) 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詹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3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